

2014 年 6 月 10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舉行了第一百一十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關於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個案，各相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社署)、警務處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油尖旺民政處)已在會前安排聯合清洗行動，清理上址無人認領的雜物及徹底清洗上址，保持該處的環境衛生。

4. 社署報告指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曾多次到上址進行外展探訪，在 5 月底的探訪中，已於早前被識別並能接觸到的露宿者共有 7 名，當中 2 名露宿者正考慮接受服務，其餘 5 名露宿者仍堅拒接受服務。

5. 為免吸引露宿者到上址聚集，委員請社署在成功勸喻露宿者離開上址時，同時通知食環署，以便食環署人員盡快清掃有關雜物。社署表示該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及積極配合食環署的工作，如知悉有露宿者準備離開上址，便會盡快聯絡食環署商討跨部門行動，以勸喻及協助有關露宿者清理堆積在上址的物品。

6. 有委員認為法例已賦予地政總署權力處理佔用政府土地的未經許可構築物，故在清理有關構築物時，無須考慮露宿者是否已接受服務並離開上址。地政總署表示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該署有權清理未經許可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構築物。惟在處理露宿者所居住的構築物時，部門須考慮人道立場，有關部門須先支援有關露宿者，協助他們脫離露宿行列，然後才處理騰空的構

築物，否則公眾或社會關注團體會認為政府在打壓弱勢社羣。

7. 在處理露宿者問題時，委員同意須兼顧人道立場，故不反對部門採用先支援後清理的模式，但事實上有不少露宿者拒絕接受支援，同時他們不斷堆積雜物影響環境衛生，對周邊居民造成滋擾。委員建議部門在執行法例時，社署及救世軍同步向露宿者提供支援，讓他們有更大誘因接受服務脫離露宿生活。

8. 有委員表示政府在處理露宿者問題時應提高透明度，向公眾清楚說明在支援露宿者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方面所做的工作，以減輕來自社會團體的輿論壓力，並讓公眾得知部門在解決這問題的決心。

9. 委員表示部門就露宿者問題採取進一步行動前，應加強掌握在上址露宿者的資料，如了解個別露宿者拒絕接受何種服務及他們拒絕的原因等，以便向公眾解釋部門所做的行動。鑑於上址露宿者中有非華裔人士，民政處會聯絡新家園，配合社署及救世軍共同處理上址露宿者個案。就環境衛生方面，委員請食環署加強在上址的清洗及清掃行動。警務處會繼續派員到上址巡邏，如有毒品問題，該處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10. 關於新填地街及甘肅街交界(近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的露宿者個案，食環署表示有露宿者經常在上址一帶撿拾大量雜物，並堆積在上址。食環署每星期在上址進行兩次清洗及清掃行動，不容許他們將雜物擺放在馬路上造成阻塞。

11. 社署報告指救世軍在上址先後共識別了 7 名露宿者，當中 2 名露宿者已入住出租單位或公屋， 1 名露宿者已沒有在上址出現，另外 2 名露宿者則拒絕接受服務。社署表示最近已成功游說餘下 2 名露宿者接受服務，現正等候房屋署為他們編配單位。該署及救世軍的社工會與食環署保持聯絡，在有關露宿者準備離開上址時進行聯合探訪，游說及協助他們清理個人物品。

12. 有委員建議當露宿者離開上址後，部門可考慮在上址擺放花盆植物，防止露宿者再次在上址聚集。由於上址日後將會成為中九龍幹線的工地，故部門暫時不會考慮有關建議。

13. 委員表示上址鄰近玉器市場及廟街等旅遊景點，露宿者在

上址堆積雜物不但對玉器市場造成嚴重滋擾，亦影響旅遊業，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解決上址的露宿者及環境衛生問題。

14. 有委員指有露宿者在旺角道天橋底近彌敦道堆積大量雜物，他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及清掃上址，改善環境衛生。食環署知悉有一名長者經常撿拾大量雜物回上址，已派員定期到上址清掃，惟該名長者在部門完成清掃後又立即重新在上址堆積雜物。食環署已把該露宿者個案轉介社署跟進，並會定期派員到上址清理雜物，改善環境衛生。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5. 有委員指出有渡船街與窩打老道交界小食店在晚間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至室外，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違規食肆。

16. 委員關注油麻地有食肆在凌晨時分，非法在新填地街街市傾倒垃圾。他已聯絡食環署加強打擊有關違法行為，並知悉該署已檢控數名違規人士，但問題依然未解決。鑑於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阻嚇力不足，他建議食環署考慮向違規人士發出法庭傳票，由法官因應違規人士的行為判處罰款，甚至監禁的懲罰，以增強阻嚇力。

17. 就食肆在公眾地方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食環署表示該署一貫以定額罰款形式檢控違規人士。由於法庭或會對違規人士判處較定額罰款低的金額，加上排期聆訊的時間頗長，因此該署認為有關建議未必能有效打擊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

18. 委員表示在新填地街街市、甘肅街、南京街、白加士街及炮台街一帶，皆為非法傾倒垃圾的黑點，自食環署加強執法行動後，違規人士分散非法傾倒垃圾的位置。他要求食環署繼續加強執法，打擊上述違規行為。

19. 委員討論花墟商鋪佔用鋪前行人路/車路擴展營業範圍的個案。食環署表示大部分花商近月均能遵守協定，只有個別花商偶爾將花盆等雜物擺放在鋪前 3 呎以外的地方。該署在過去兩個月已採取數次執法行動，檢取擺放在公共地方而無人認領的棄置物。

20. 警務處表示會繼續集中打擊花墟的違例泊車問題，警方每月平均就上址違泊問題發出約 18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表示上址的店鋪擺放貨物佔用車路情況已有改善，在 4 月及 5 月期間，警方就上址貨物佔用車路做成阻塞所提出的檢控亦已減少。

21. 有委員表示花墟附近一帶居民曾就近月再次出現的街道阻塞問題表達不滿，他期望執法部門繼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此外，他得悉法院正排期審理一宗關於食環署檢控違規花商的案件，他擔心在法院就案件作出判決前，食環署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有所制肘。若食環署在案件中敗訴，他擔心花商會重新佔用行人路/車路擴展營業範圍。他建議食環署應及早部署，應對有關情況。

22. 食環署強調不論案件最終有何判決，該署仍會維持一貫的執法標準，繼續在花墟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即使該署在上述案件中敗訴，花墟的執法行動仍會持續，該署會在執行及搜證方面調整策略及更加謹慎。

23. 委員表示花墟的街道秩序重整得來不易，故此執法部門會採取持續的執法行動，打擊花墟的阻街問題。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24. 委員討論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的事宜。有委員表示行人專用區週末的噪音投訴數字上升，反映現時週末在行人專用區內表演的團體對市民造成滋擾。有關行人專用區內經營收費拍照業務的問題，委員表示執法部門可從阻街方面對相關人士提出檢控。

25. 食環署重申，根據現行小販規例，街頭攝影服務並不能當作「小販」處理。根據該署人員的觀察，在實施新開放日數前，行人專用區在高峰期間曾有 9 個經營相關業務的攤檔。但在新安排實施後，情況已有改善，平均約有 3 至 4 個經營相關業務的攤檔在平日晚間把攝影器材擺放在行人路，並安排顧客到馬路上拍照。食環署表示在行人專用區內有不同街頭活動牽涉阻街問題，相關執法部門若只針對街頭攝影服務引致阻街執法，會被市民認為不公平及選擇性執法。

26. 委員理解執法部門就收費拍照業務在執法行動上有限制，請各執法部門從多方面考慮，加強處理街頭攝影服務佔用行人路及在馬路上拍照的問題。

27. 委員知悉有一直在行人專用區內表演的人士已就行人專用區的新安排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他擔心如法院受理有關申請，會影響新安排的運作。由於有關司法覆核申請所挑戰的是運輸署縮減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決定，相關部門會就法院的判決徵詢律政司意見，再決定下一步行動。各相關部門會在 7 月 10 日舉行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在新安排實施近半年後，有關行人專用區的最新投訴、執法數字及行人專用區內的最新情況，檢討有關安排。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4 年 6 月至 8 月)

28.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6 月 26 日舉行會議。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4 年 4 月至 5 月)

2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各政府部門就雨季和颱風季節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預防措施

30. 委員參閱有關政府部門在 2014 年 4 月至 5 月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即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4/2014 號文件。

(a) 水浸黑點及防止水浸措施

31. 委員表示天文台已於本年早前相繼發出黃色、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請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地政總署、食環署和路政署做好各項防止水浸措施，特別是區內水浸黑點的預防工作。

32. 渠務處報告油尖旺區內目前只餘位於漆咸道南(介乎柯士

甸道至加連威老道之間一段)的水浸黑點，該黑點已納入《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中，部門現正研究改善措施。

(b) 樹木管理/檢查、除淤及其他工程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報告，在 5 月底已完成為其轄下位於油尖旺區內約 1 萬棵樹木進行年度檢查，並已移除當中 56 棵有問題的樹木及替 1961 棵樹木進行修剪工作。康文署會繼續監察區內樹木的生長情況，並進行適當的護養措施。

34. 委員請有關部門加強對其轄下的樹木管理和檢查工作、除淤及其他工地的相關預防措施，以減低受颱風破壞的風險。

(c) 處理非法/危險違例建築物

35. 屋宇署表示該署持續跟進油尖旺區危險招牌的問題，並委託顧問公司在區內巡查，及立刻處理有即時危險的招牌。

36. 有委員表示據悉全港違例招牌多達 2 萬個，當中包括有危險或被棄置的招牌。他希望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態度處理有關問題，盡快統計出全港有潛在危險的招牌數目，加強巡查工作。

37. 有委員表示過去曾向屋宇署報告區內棄置招牌的位置，但期後獲告知有關招牌並無即時危險，故無須即時採取行動。他指出棄置招牌不但對大廈的外牆維修保養工作造成不便，亦危害途人安全，他請屋宇署盡快拆除它們。

38. 有委員得悉屋宇署對棄置或有即時危險的招牌的處理方法截然不同。如市民所舉報的棄置招牌無即時危險，屋宇署並不會採取即時行動，她指有關做法使舉報的市民或議員感到無耐。她表示油尖旺區棄置招牌的情況普遍，若部門不就有關問題採取積極的跟進行動，當有意外發生時會被人詬病。

39. 屋宇署同意日久失修的棄置招牌會有潛在危險，如署方確認有招牌已遭棄置，便會採取跟進行動，拆除危險棄置招牌。若有關招牌懸掛在大廈外牆，該署亦會聯絡及要求相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跟進。

40. 委員明白公眾對違例招牌問題非常關注，若議員發現或接獲市民報告區內有危險招牌，便會盡快通知屋宇署跟進。此外，委員亦請屋宇署加強主動勘察工作，避免意外發生。

(d) 維修/保養斜坡和確保土地土質穩定等

41. 委員請各政府部門在風雨季期間緊密合作和聯絡，以及提供所需援助，確保做好各項預防措施。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4年4月至5月)

4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關注「密室逃脫」遊戲的消防安全及監管

43. 有委員報告在6月舉行的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房管會)會議曾關注區內密室逃脫遊戲場所的消防安全及監管問題，以保障遊戲參加者及大廈住戶的安全。經討論後，房管會達成共識，要求政府部門關注遊戲場所的消防安全問題，並盡快巡查油尖旺區內所有相關場所，掌握現時區內同類型場所的數目，確保所有場所符合消防安全規格。

44. 有委員表示密室逃脫遊戲乃時下新興玩意，如有關遊戲設計獲市場接納，便會吸引更多人營運同類型場所。政府應從速研究以發牌制度監管有關場所，確保有關場所符合消防安全規格。

45. 為確保有關場所的消防安全，委員同意向消防處反映對上述問題的關注，冀部門盡快巡查區內所有相關場所。就引入發牌制度或以修例等方式監管有關場所的可行性，則須留待執行相關法例的部門考慮。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4年6月